保障儿童和青少年行为准则
Safeguard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Code of Conduct

《总教区儿童安全行为准则》(Archdiocesan Child Safety Code of Conduct)设定期望，约束神职人员、雇员和志愿者谨言慎行，与参与项目计划和各类活动的儿童和青少年正当互动，帮助营造积极、尊重、安全的环境。

该《准则》反映出我们认同每个儿童或青少年“都有按照神的形象和样式创造的独特价值”，理应受到妥善保护（宗座保护未成年人委员会(Pontifical Commiss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2016年）。

在天主教墨尔本总教区(Catholic Archdiocese of Melbourne)中，担任儿童和青少年事工职务的神职人员、雇员和志愿者均有责任理解自己在个人和集体层面上扮演的重要角色，保障所有儿童和青少年的福祉和安全。

参与教区、机构或实体活动期间，神职人员、雇员和志愿者必须正确行事，始终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遭虐待和伤害。

期望

绝不独处

神职人员、雇员和志愿者应当避免在无人监管的情况下，与儿童和青少年一对一独处。与儿童和青少年共同开展活动和/或谈话时，应在他人视线内进行。

监护

儿童和青少年在家长或监护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参加项目计划或活动时，执行项目计划或活动的神职人员、雇员和志愿者要肩负起主动监护儿童和青少年的责任。

性虐待/不当行为

儿童和青少年参与总教区下辖教区、机构或实体的活动期间，禁止以任何形式与其进行性行为，或在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性行为。个人借助权力、武力或权威，迫使儿童或青少年参与或暴露于任何形式的性行为时，均构成性虐待。

性行为的范畴包括可合理视为具有性意味的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接触行为，例如：性交，亲吻，抚摸或性插入，以卖淫形式剥削儿童或制作剥削儿童的材料（即涉及儿童和青少年的色情制品）
- 非接触行为，例如：调情，露骨的性讨论，性暗示，少儿不宜的短信息、摄影或在线内容，或使其暴露于色情或裸露场合
- 意图引导儿童或青少年进行性行为的诱骗行为（例如：偏袒，赠送礼品，与儿童或青少年“秘密”接触，打闹，过度喜爱）。

墨尔本总教区致力于关怀维护所有儿童、青少年和弱势成年人群体的安全、福祉与尊严。

保障儿童和青少年行为准则
Safeguard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Code of Conduct

身体接触

营造儿童安全环境并不意味着与儿童和青少年全无身体接触。从事儿童和青少年相关工作时，可能会发生适宜且非侵入式的身体接触，
例如：在体育运动中，在学前班怀抱婴儿，提供急救，或在祷告活动中牵手。

适宜和不当身体接触的可能情况难以穷举，但以下原则有助于界定适宜接触。

神职人员、雇员和志愿者可以：

- 进行理性视角下适合背景情境的非侵入式身体接触（例如：击掌，拍肩，牵幼童的手过马路，安慰悲痛的青少年时用一条手臂搂抱其肩膀）
- 遵守活动或项目计划的界限，主动接触儿童或青少年，以响应其需求（例如：扶起跌倒的儿童，向受伤儿童提供急救，安慰悲痛的儿童，经儿童允许后调整运动器材）。

神职人员、雇员和志愿者应当：

- 向儿童或青少年说明身体接触时的具体用意，并在任何接触发生前征得其准许（例如："我可以把手放在你肩上，和你一起祈祷吗？"）
- 尊重儿童不愿身体接触的迹象（例如：儿童走开或转移视线，表现出反感）。
- 尊重不同文化背景的儿童和青少年对身体接触所特有的文化敏感性。身体接触方面的文化习俗规范差异显著，需要了解探索，例如，在某些文化中，儿童与成年人牵手是可以接受的，而其他文化群体不允许儿童与不相干的成年人或异性成年人身体接触。
- 尊重残障儿童和青少年的能力（例如：询问残障青少年是否需要帮助，以尊重其独立性）。

神职人员、雇员和志愿者应当避免下列身体接触：

- 接触口腔、腹股沟、生殖器、臀部和乳房，医疗应急情况除外（例如：使用除颤器，口对口人工呼吸）
- 雇员或志愿者为满足自身需要而主动发起接触（例如：志愿者经常因为感到孤独而拥抱儿童，或鼓励儿童坐在其膝上）
- 从理性观察者的视角来看具有性意味
- 意图造成儿童或青少年痛苦或伤害
- 涉及打闹嬉戏、摔跤或挠痒
- 违背儿童或青少年的意愿

- 涉及儿童或青少年无需外力协助的个人护理（例如：如厕、穿衣、洗澡）
- 私下接触。

见**《信息表：身体接触》(INFORMATION SHEET: Physical Contact)**，详细了解如何以增进儿童和青少年安全的方式，管控与其之间的身体接触。

使用、拥有或提供酒类和毒品

神职人员、雇员和志愿者：

- 在照管儿童和青少年之前或期间，不得饮酒或服用违禁药物。
- 不得在处方药物的影响下，削弱其照管儿童和青少年的能力。
- 必须为儿童和青少年营造健康无烟的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烟）。

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酒类或违禁药物属于非法行为，是严格禁止的。见**“给用药物”(Administering Medication)**章节中有关向儿童和青少年给用药物的说明。

引导儿童和青少年的行为（惩罚）

我们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和青少年在总教区内获得正面的经历。

从事儿童和青少年相关工作时，与其协作设定准则有助于引导行为，促进相关各方的安全和福祉。

有时可能需以行为管理策略：

- 确保环境安全、积极、有效
- 确保儿童和青少年的安全与福祉
- 处理破坏行为。

违禁药物

违禁药物是指法律禁止的药物，例如：海洛因、可卡因、GHB、甲基苯丙胺、大麻。

神职人员、雇员和志愿者必须运用公平尊重且适合年龄和发育状况的策略。应当为儿童或青少年指明方向，让其有机会以积极的方式转变自身行为。

如果儿童或青少年屡教不改，建议与家长或监护人沟通，协同鼓励正面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允许体罚，也不允许以辱人格、残忍、恐吓或羞辱的方式对待他们。

赠送礼物和/或金钱

成年人向单个儿童或青少年赠送礼物可能被解读为以性虐待为目的的偏袒或诱骗。

可向参与教区、机构或实体活动的一群儿童和青少年赠送（同等价值的）礼物（例如，在复活节期间向参加儿童礼拜仪式(Children's Liturgy)的儿童赠送朱古力蛋）。

经过直属上级的许可，在教区、机构或实体活动（例如：庆祝大事件，节庆场合）中加入赠送礼物环节是较为安全的做法。

管理经济或物质援助请求

提供经济或物质援助不应由神职人员、雇员或志愿者个体负责。给予金钱或购买礼物可能被解读为诱骗行为。

如果儿童或青少年要求提供经济或物质援助，神职人员、雇员和志愿者应当与教区、机构或实体内的相应人员（或直属上级）商议，再以教区、机构或实体的名义妥善回应。

语言和口吻

与儿童和青少年沟通时，务必使用得体的语言和口吻。这可以肯定、支持与鼓励儿童和青少年，巩固他们的自信心。

无论有意还是无意，神职人员、雇员和志愿者均不得在言语间伤害、打击、惊吓、威胁、侮辱儿童和青少年。同样，成年人的口吻也会影响儿童或青少年的自信心和安全感。

神职人员、雇员和志愿者应当：

- 言语积极正面，避免威胁恐吓之语。
- 口吻适合语境。例如，在体育活动中大声鼓励加油是合适的，但是高声呵斥迟到的儿童就不合适。
- 避免歧视、种族主义或性别歧视的言辞或待遇。
- 避免贬损、轻视或否定的言辞，包括辱骂。
- 避免以不当方式评判儿童或青少年（例如：评判儿童的体重、智力、家庭状况、性取向）。
- 避免具有性意味的言辞，包括暗示性的幽默玩笑和含沙射影。
- 避免粗口脏话（如咒骂）。

儿童或青少年的照片/视频

务必确保拍摄儿童和青少年的照片或视频是出于教区、实体或机构的正当目的。作为许可流程的一环，相关人员应向家长或监护人告知照片或视频的使用方式（例如：网站、布告栏、新闻通讯）和发布场合。

拍摄照片或视频时，神职人员、雇员和志愿者应当：

- 始终尊重家长或照护者关于儿童或青少年不参与拍摄的决定。不准许拍摄是有正当且令人信服的理由的（例如，儿童监护、家庭暴力和/或儿童保护方面的考量可能会阻止儿童或青少年接受拍摄，以保障其安全）。
- 在适当的情况下，给予儿童和青少年同意参加拍摄的机会。
- 在他人在场的情况下（即在监督下）拍摄照片和视频，而不单独或秘密拍摄。
- 确保儿童和青少年的衣着姿势得体。
- 确保照片或视频的内容不令人反感（例如：涉及到性、种族主义、暴力、威胁）。
- 不可出于个人私用的目的存储或保留照片视频。例如，儿童唱诗班的视频要尽快下载并传输至相应的教区、机构或实体的存储设备或电脑驱动器，并从个人设备中删除。

教区、机构或实体应当：

- 考虑到公开关联造成儿童或青少年污名化的可能性。例如，张贴困境儿童领取食物的照片可能会导致其遭受嘲弄欺凌。
- 限制公开身份信息，以防儿童被定位。例如，不在照片标题中添加姓名。

见**《信息表：儿童和青少年的照片和视频》(INFORMATION SHEET: Photography and Video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详细了解如何在拍摄和发布照片视频时保护儿童和青少年。

使用电子通讯（包括社交媒体）

教区、机构或实体的神职人员、雇员和志愿者不得经由任何“私人”通讯渠道（例如：私人电子邮箱账户，私人社交媒体账户），与儿童和青少年沟通教区、机构或实体的相关事宜。

这些人员应当：

- 使用教区、机构或实体的设备（若有，如工作手机）进行通讯
- 设立或利用教区、机构或实体的电子邮箱（如*nameofparish*@cam.org.au）
- “抄送”家长和监护人（及其他相关方，如项目协调人）
- 直接与团体而非个人通讯
- 通过社交媒体平台中设立的特定“小组”页面通讯（并让家长和监护人加入小组）
- 通讯内容限制为与施行活动或项目计划直接挂钩的事项
- 以礼貌友好的方式传达服务相关的消息，限制私人内容

- 避免可能被理性观察者视为性意味、贬损、歧视、威胁、非法或淫秽的任何通讯内容，包括文本、照片、视频、网站链接或笑话
- 妥善保留通讯记录
- 明确区分早先存在社会关系（如亲友）的社会交往和出于教区、机构或实体的项目计划或活动目的的沟通。

这些人员不得：

- 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儿童或青少年将通讯内容保密
- 使用通讯手段，安排在项目计划或活动界限之外与儿童或青少年“秘密”联系
- 怂恿儿童和青少年在未经教区、机构或实体准用的私人网络环境（如聊天室、游戏网站或通过其他任何渠道）中交流
- 加入有可能被第三方利用，进而识别出儿童或青少年身份或与之联系的信息（例如，勿在帖子中添加青少年的手机号码）。

务必注意，性虐待儿童犯罪者可能通过电子通讯手段，利用自身角色与儿童和青少年“交友”，脱离教区、机构或实体的项目计划或活动的监督体制，在“外部”与其寻求联系。

见《**信息表：电子通讯（包括社交媒体）**》（**INFORMATION SHEET: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Including Social Media**），了解如何利用电子通讯渠道与儿童和青少年沟通。

披露刑事指控或定罪

在Catholic Archdiocese of Melbourne内，需要接受儿童相关工作核查(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和/或犯罪记录核查(Police Record Check)的神职人员、雇员或志愿者应当立即向：

- 上级“管理者”，如教区牧师（针对雇员或志愿者）
- 副主教（针对神职人员）

通报与本人在总教区事工或任职有关的指控或刑事定罪。

CATHOLIC ARCHDIOCESE
OF MELBOURNE

版本1：2019年7月
Professional Standards Unit
psu@cam.org.au